

2.2 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

项目名称及编号	项目名称：临渭区阳光社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站项目 项目编号：ZCSP-临渭区-2026-00174
最终书面报价	大写：人民币 <u>肆拾陆万伍仟叁佰陆拾叁元柒角陆分</u> 小写：¥ <u>465363.76</u> 元
工 期	60 日历天
质量标准	合格，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。

供应商名称：渭南旭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张东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8 日

注：

1. 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费用。
2. 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，无需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。
3. 最终报价采用此表格式，无须与磋商响应文件共同装订成册，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。相应内容磋商现场填写。
4. 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，根据“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”中的成交价格提交最终版《工程量清单表》。